

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奖励计划说明

各类奖励主要是颁授给公益少年团会员学校的公益少年团负责人或校长，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亦会颁授给曾对公益少年团作出超卓贡献的人士。

奖励类别：

(一) 奖状

(1) 公益少年团「感谢状」及「嘉许状」的颁授：

区委会可按实际情况，对策划校本或区本活动表现优异的老师颁发奖状，以资奖励。区委会可对服务本团达一至两年、表现优异的老师颁发「感谢状」；三至四年者颁发「嘉许状」。另有特殊功绩、表现超卓者，即使只服务了一至两年，亦可破格向其颁发「嘉许状」。

(2) 公益少年团忠诚服务奖状：

这个奖是颁授予服务本团有不少于五年满意服务记录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团会员学校的校长或分区委员会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该提名表格须在每年的指定限期送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这个奖是以奖状形式在公益少年团颁奖礼或适当的场合颁授。

(3) 公益少年团良好服务奖状：

这个奖是颁授予服务本团有不少于七年良好服务记录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团会员学校的校长或分区委员会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该提名表格须在每年的指定限期送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这个奖是以奖状形式在公益少年团颁奖礼或适当的场合颁授。

(4) 公益少年团优异服务奖状：

这个奖是颁授予服务本团有不少于十年优异服务记录的人士，由公益少年团会员学校的校长或分区委员会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该提名表格须在每年的指定限期送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这个奖是以奖状形式在公益少年团颁奖礼或适当的场合颁授。

(二) 奖章

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铜、银及金章：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铜及银章是颁授给在团务方面有不少于十三年（铜章）*及十六年（银章）** 优异服务记录的校长或老师。在特殊情况下，曾对本团作出贡献的社会人士，亦会获得颁赠。

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金章乃由本团会长全权颁赠的最高荣誉，用以表扬获奖人士对公益少年团的卓越贡献。

以上的铜、银及金章，通常在公益少年团大会操典礼或适当的场合颁授。

上述奖章均由各分区委员会主席或公益少年团执行委员会主席使用特定表格提名。该提名表格须在每年的指定限期送交公益少年团办事处。提名须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再由本团会长批准。

* 注： 铜章-校长必须在本团服务不少于十三年，而在过去三年内曾于本团分区执行委员会服务一年或以上，方可获得提名。至于老师则必须在本团服务不少于十五年，方可获得提名。

**注： 银章校长必须在本团服务不少于十六年，并须在获得铜章后仍在分区执行委员会服务不少于三年，方可获得提名。至于老师则须在本团服务不少于二十年，方可获得提名